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總體方案獲批的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第一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被纳入全省第一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名单。同时，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

在完成非公开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基础上，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适当引入新的战略股东代表担任公司董事，构建结构多元、优势互补的董事会，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稳妥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经营管理者薪酬制度，严格任期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退出机制；在国家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规范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更好地激发公司经营活力。

公司将按照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组织制定试点实施方案，以市场化为导向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扎实推进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